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丁绍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危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王继承先生、李争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世国 张志宏 李克强

2017 年 3 月 7 日